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4.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三、规范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设置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应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核公示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要成立由技工院校国家级和省级督导员等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申办学校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技师学院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他类型学校和培训机构申请举办技工院校，按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办理。各地新批准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名单应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三、规范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设置标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技师学院设立审批办法应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核公示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要成立由技工院校国家级和省级督导员等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申办学校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技师学院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他类型学校和培训机构申请举办技工院校，按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和审批办法办理。各地新批准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名单应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p>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2.《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劳社〔2005〕29号）第十五条 拟在设区的市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由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拟在县（市）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由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2.《安徽省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审批暂行办法》（劳社〔2005〕29号）第十五条：拟在设区的市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由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拟在县（市）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由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7月2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终止：（一）根据合作协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中外合作办学者有一方被依法吊销办学资格的；（三）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第五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举办职业技能培训或者办学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91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2.《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第152项：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3.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一、自2013年7月1日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4. 《关于调整劳务派遣许可和集体合同审查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54号）一（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权限，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实施。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4. 国家外国专家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5.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6. 安徽省人社厅、编办、外专局《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42号）。 7. 安徽省人社厅、公安厅、外办、外专局《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50号）。 8.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外国专家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C类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4. 《安徽省企业工作时间管理暂行办法》（劳护字〔1995〕第225号）第九条：申请实行非标准工时制度的企业，必须填报《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表》，并按下列要求审批：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一）中央直属企业，经其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省劳动行政部门备案；（二）省直属企业，经省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省企业所在地、市劳动行政部门备案；（三）地、市直属企业，经地、市主管部门审核，报地、市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四）县（市、区）属及以下企业（包括个体经济组织），经其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五）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报核发其营业执照部门的同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报企业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